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芜发改农经〔2021〕40号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芜湖市湾沚区 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汪溪坝二站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芜湖市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转报湾沚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汪溪坝二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汪溪坝流域涉及湾沚区湾沚、花桥二镇，汪溪坝一站现有装机量无法满足排涝需求，易造成内涝灾害，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提升项目区排涝能力，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汪溪坝二站，总装机 3150kw，设计流量为 27.7m<sup>3</sup>/s，主要建筑物为主副厂房、进水闸、进水池、汇水箱、出水涵、防洪闸、进水渠道等；扩建汪溪坝河左支河道控制闸。

三、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 8243.58 万元。

四、项目代码：2012-340221-04-01-301972。

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此复。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